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长安) 应急罚〔2023〕办公室-5 号

被处罚单位：东莞市金源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 MUH79L)

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榕树路31号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刘攀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8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生产经营单位抛光车间铝合金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，未按规定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。；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20000 元(贰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中指定银行，账号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